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26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23803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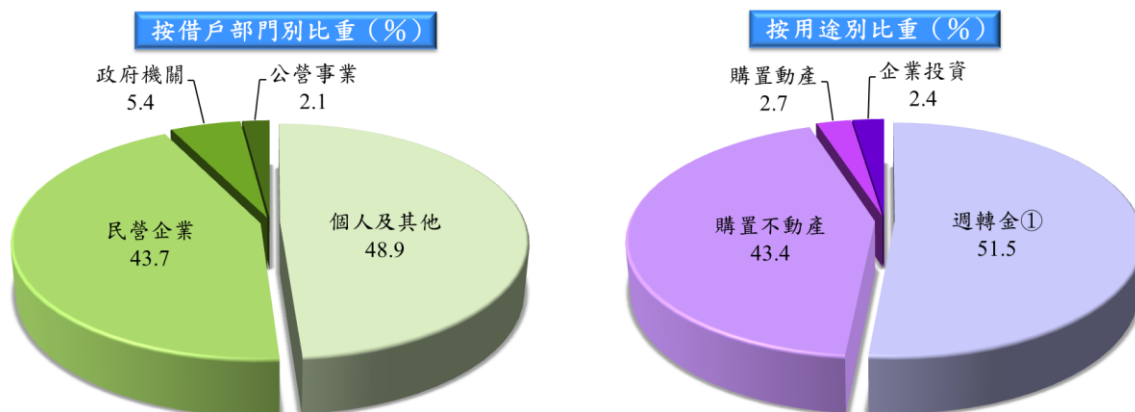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107 年 5 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 5.2%

- 一、依據中央銀行資料，107 年 5 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為 25.0 兆元，較上年同月底增 5.2%，按借戶部門別觀察，以對個人及其他放款餘額 12.2 兆元最多(占 48.9%)，增 5.5%，對民營企業放款居次(占 43.7%)，增 6.3%，對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則減 2.4%；再就用途別觀察，以週轉金 12.9 兆元(占 51.5%)與購置不動產 10.8 兆元(占 43.4%)為主，分別增 6.0% 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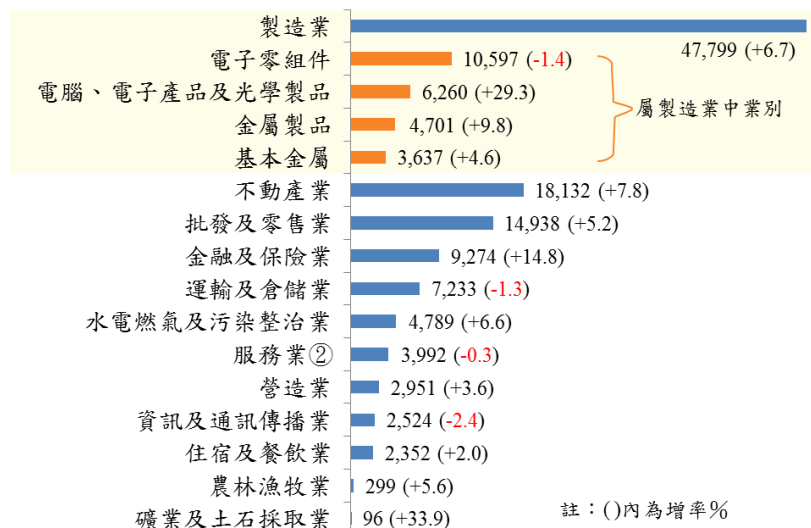
107年5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流向



- 二、全體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依業別觀察，以製造業 4.8 兆元最多(占全體公民營企業 41.8%)，較上年同月底增 6.7%，其次為不動產業 1.8 兆元，增 7.8%，批發零售業 1.5 兆元，亦增 5.2%。

- 三、若按製造業中業別觀察，對電子零組件業放款餘額最高(占製造業 22.2%)，惟減 1.4%，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居次，增 29.3%，金屬製品業與基本金屬業亦分別增 9.8% 與 4.6%。

107年5月底全體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按借戶行業別(億元)



註：()內為增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附註：① 週轉金係指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及生產、推銷、管理費用等支出，其他消費性貸款，辦理證券融資，個人購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等金融商品之理財週轉金，中小企業主以個人名義借款供所營事業使用之營運週轉金均包括在內。

② 包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及其他服務業。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